

復審人 陳紹達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213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毒品、竊盜、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0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213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竊盜罪之部分，已將竊得之物品還予被害人，並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另再犯毒品罪之部分，業經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；家有高齡父母及殘障叔叔須照顧，且本身 60 多歲，已屆老殘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

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二、參諸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苗簡字第 1054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9 日苗檢松乙 111 執 3423 字第 1119030744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本件復審人雖於假釋期間 111 年 4 月 12 日再犯竊盜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且竊得物品均已發還被害人；另涉毒品案部分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業經評估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不起訴在案；又保護管束期間（共計 2 年 4 月 7 日）均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。綜前情狀，堪認復審人尚無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，保護管束配合度高，假釋後動態穩定。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